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2F31240813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25	300	75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750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8号;宋二子;1538533155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8号;宋二子;15385331558

四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:

服务期限为2024/9/1-2025/9/1的设备为:

1002685, 1002650, 1002839, 1002686, 1002678,

1002750, 1003047, 1002752, 1002738, 1002751,

1002739, 1002661, 1002764, 1002748, 1002643,

1002740, 1002762, 1002744, 1002737, 1002832,

1002645, 1002758, 1002730, 1002807, 1002756

五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一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二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三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五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8号0563-2115868

委托代理人：**宋二子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385331558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宣城济川支行34001758908050619093

税号：**91341800744892355W**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**郝晓雅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235085944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4832C**

签章时间：